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存在激励对象资金筹措不到位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2、除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

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28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10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署：

王呈祥

饶浩

谭坚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